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翔国资委发〔2022〕77号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科学界定国资监管职责边界，规范行权履职，区国资委制定了《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22年版）》，经区国资委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18日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印发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1	全区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推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结构的调整”。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十二)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十四)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	一、履职内容 (一)按照国家、省、市、区规划周期,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国家、省、市、区重大战略、区域发展战略等,组织编制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五年规划(简称全区规划)、区属企业五年规划; (二)按照省市国资委要求建立区国资五年规划、国有企业五年规划体系; (三)对规划执行、调整情况进行评估。 二、履职程序 (一)对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我区国有企业所处重点行业的发展现状、问题、目标、路径等进行研究,编制规划文本草案; (二)组织区属企业、相关部门、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等对规划文本草案进行深入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三)履行审批程序。 三、衔接工作 (一)与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区域发展战略相统一; (二)与其他战略和规划的衔接。与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区域发展战略相统一; (三)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对涉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四、事中事后监管 (一)督促区属企业按照全区规划和区属企业五年规划制定本企业规划,形成上下衔接的规划体系; (二)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三)对区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股
2	区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含主业认定)审批;规划动态调整审核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十二)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十四)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	一、履职内容 (一)组织发展战略规划编制; (二)确定企业功能定位和主业; (三)对企业发展新业务领域的商业模式进行指导和日常管理。 二、履职程序 (一)督促企业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和战略管理职责,上报发展战略和规划文件; (二)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意见,审核区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含企业主业认定情况报告); (三)出具审批意见。 三、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相关规定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管理指导。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3	区属企业功能界定分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二、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四）划分国有企业不同类型，按照提出资产重组方案的原则，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制定所出资企业的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	一、履职内容 （一）制定区属企业的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 （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结合区属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承担的任务和发挥的作用，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适时对区属企业功能定位和类别进行动态调整。 二、履职程序 （一）申报。区属企业根据文件规定及企业实际，提出整体类别建议方案，上报区国资委； （二）复核确认。区国资委对区属企业分类建议方案进行复核，制定区属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方案； （三）审批。区国资委将区属企业分类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四）动态调整。区属企业根据改革发展情况，认为有必要调整功能分类的，可以向区国资委申请，区国资委审核后重新将分类方案上报区政府审批。 （五）新设区属企业。区国资委根据新设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功能作用等，在企业设立时提出分类意见，报区政府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股
4	区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含整合）监管	1. 《公司法》“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十五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3. 临翔区有关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一、履职内容 （一）受理审查区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及上一年度投资分析报告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二）受理审查区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外投资、境外投资、投资设立重要子企业的请示； （三）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区属企业申请是否符合规定； （四）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 （五）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投资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当年综合考核。 二、履职程序 （一）督促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责任决议； （二）组织论证； （三）就企业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项目投资风险评估和管理措施报告，或政府相关决策会议纪要及政策依据和配套等相关附件进行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 三、事后监督 （一）对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 （二）组织重大项目事后评价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财务监管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5	区属企业投资负面清单之外100万元以下项目。	1.《公司法》“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3.临翔区有关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一、履职内容 （一）受理审查项目可行性； （二）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 二、履职程序 （一）督促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责任决议； （二）组织论证； （三）就企业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项目投资风险评估和管理措施报告，或政府相关决策会议纪要、政策依据、配套等相关附件进行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对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 （二）组织重大项目事后评价管理； （三）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工作纳入当年综合考核。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股
6	境外投资	1.《公司法》“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3.临翔区有关区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一、履职内容 （一）受理审查项目可行性； （二）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 二、履职程序 （一）督促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责任决议； （二）组织论证； （三）就企业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项目投资风险评估和管理措施报告，或政府相关决策会议纪要及政策依据和配套等相关附件进行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对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 （二）组织重大项目事后评价管理； （三）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工作纳入当年综合考核。	国资委办公室
7	区属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项目100万元至500万元项目	1.《公司法》“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3.《临翔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临翔国资委发〔2019〕12号）	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提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发展规划的项目，政府审批不完善的禁止类项目； （二）公布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 （三）公布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项目。 二、履职程序 （一）督促董事会落实内部决策责任决议； （二）做好提示提示，指导企业对项目进行整改和退出等完善和管理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管 对企业贯彻落实《临翔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临翔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试行）》等制度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8	区属企业新设制方案(含)定(含)业投资设立重要业)事审批案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第六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第三十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区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二)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或转报区政府批准的决定。 二、履职程序 (一)对组建新设公司是否符合区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进行研究; (二)与市场监督局及相关部门进行衔接。 三、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相关规定指导新设立公司做好后续工作	国资委办公室
9	区属企业重组(含)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形式、破产)审核审批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第六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区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二)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或转报区政府批准的决定; (三)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按决定意见执行。 二、履职程序 (一)董事会对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破产研究提出方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出具法律意见及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组织审查方案及董事会决议、有关附件 三、事中事后监管 将企业重组后需要落实的事项交由委内相关股室开展监督检查。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股
10	区属企业及其重要业)企业改制制审核审批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区属企业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二)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批准或转报区政府批准的决定; (三)组织进行事后监管。 二、履职程序 (一)对区属企业申请改制或其重要业)企业改制的请示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二)审核法律意见书、改制方案及董事会决议、有关附件是否完备。 三、事中事后监管 将企业改制后需要落实的事项交由委内相关科室开展监督检查。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14	中长期债券发行审批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2. 《公司法》“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行使职权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21条 国有独资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	一、履职内容 (一) 负责审核批准区内企业中长期债券发行事项； (二) 审查所出企业报送的发行债券材料是否齐全； (三) 审查发债事项是否依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四) 审查发债事项是否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满足企业主业发展资金需求； (五) 审查发债企业是否满足资产负债水平等要求； (六) 审查发债企业是否建立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 二、履职程序 (一) 要求所出企业对企业发行债券事项履行内部程序； (二) 要求所出企业向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三) 国资委对所报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四) 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五) 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重大事项报市政府审定。 三、事后监管 (一) 通过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所出企业债券发行和偿付情况； (二) 汇总分析所出企业发债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股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 国有股权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第三十二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一、履职内容 审核批准应当由区国资委批准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和非公开协议转让、增资事项，对产权转让项目中需要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备案。 二、履职程序 (一) 要求所出企业对相关国有产权交易事项履行内部程序； (二) 要求所出企业向区国资委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三) 区国资委对所报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四) 区国资委对相关请示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五) 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批复文件，重大事项报区政府审定。 三、事后监管 (一) 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所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事项进行日常监测和管理； (二) 对所出企业执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相关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汇总分析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16	区属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3.《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4.《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办公室 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翔区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翔办通〔2020〕78号）。	一、履职内容 (一)审核区属企业报送的考核目标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国资委目标要求，是否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审核区属企业报送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是否依据经审计并审核的财务决算数据和经审核的其他统计数据； (三)审核区属企业反映的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政策、区国资委相关规定；区属企业提出的经营业绩考核特殊事项，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四)审核考核期内区属企业管理者是否存在区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特别扣分事项； (五)对区属企业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计分，并评定考核结果等级。 二、履职程序 (一)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签订程序： 1.考核期初，区属企业按照区委区政府国资委考核要求，将考核期内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区委区政府国资委； 2.区属企业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并就考核目标值及有关内容与区属企业沟通后予以确定； 3.由区委区政府国资委主任或者其授权代表与区属企业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二)考核期中，区国资委对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对考核目标完成进度不理想的企业提出预警。 (三)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考核期末，区属企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形成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报区委区政府国资委； 2.区国资委依据经审计并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计的数据，结合总结分析报告，对区属企业董事会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初步意见，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必要时报区政府研究审定； 3.若经区政府研究审定的，区国资委将区政府批复的考核结果反馈企业董事会。区国资委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衔接工作 就区属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农民工工资拖欠等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illegible]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19	外部董事考核评价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或者聘任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或者聘任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命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三七八号)“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薪酬”；“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3.《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临沧市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翔国资委发〔2021〕27号)。 4.区委、区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区国资委出台的的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一、履职内容 依据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对外部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二、履职程序 (一)年度结束后，外部董事按年度对全年履职及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总结分析报告报区国资委； (二)区国资委依据考核评价办法，结合外部董事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对外部董事进行考核评价，结果经区国资委党委会议或主任办公会审议，必要时报区政府研究审定； (三)区国资委将考核结果反馈外部董事。	国资委党委办公室
20	外部董事薪酬审核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或者聘任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或者聘任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命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2.《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临沧市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翔国资委发〔2021〕27号) 3.区委、区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区国资委出台的的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一、履职内容 (一)区国资委根据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结合考核得分测算外部董事薪酬水平，提出薪酬兑现方案； (二)审查审计、巡察等反映的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有关违规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履职程序 (一)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测算外部董事薪酬水平； (二)外部董事薪酬年度测算结果经区国资委党委会议审议，报区政府研究审定； (三)区国资委下发薪酬兑现通知，兑现外部董事薪酬； (四)将外部董事薪酬信息利用区国资委公开平台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 三、衔接工作 (一)将外部董事薪酬兑现整体情况报区人社局备案； (二)与区人社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对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工资内外收入检查。 四、外部董事薪酬情况纳入审计、巡察、纪检监察的监督检查范围。	国资委党委办公室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21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支出预算方案备案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51号）。 2.《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十三条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3.《云南省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5〕23号）。 4.区委、区政府出台的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 5.区委、区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区国资委出台的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区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区有关政策精神和要求，预算及执行情况是否与区属企业经营相匹配； (二)审查区属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是否存在违规或者超标等问题； (三)审查区属企业负责人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以及按求督促区属企业对落实八项规定不力等问题的整改。 二、履职程序 (一)年初印发通知，要求区属企业报送当年本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情况以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二)对区属企业报送的方案进行初步审核，汇总分析区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有关情况，形成分析报告报送国资委领导； (三)对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增长不合理的区属企业提出预算修正意见，对预算方案中反映出来的区属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违规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四)按求对区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予以备案。 三、衔接工作 (一)区属企业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给区国资委备案的同时，抄送区纪委监委和区委组织部； (二)区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情况报送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四、事中事后监管 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作为审计、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	国资党委 办公室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22	区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68号)。 4.《临沧市临翔区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临翔办通〔2020〕77号)。 5. 区委、区政府、区国资委出台的规章制度。	履职内容 (一)审查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是否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68号)、《临沧市临翔区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临翔办通〔2020〕77号) (二)审查企业工资总额列支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三)审查审计、巡察等反映的工资总额管理违规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履职程序 (一)区国资委对区属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清算评价和当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进行部署; (二)区属企业按要求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区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三)区国资委按照工作规范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进行审核或备案意见; (四)对核准制区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进行批复,对备案制区属企业工资总额清算方案进行备案。 三、衔接工作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审计局对区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工资内外收入检查。 四、事中事后监管 (一)将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纳入出资人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审计、巡察等监督检查工作范围,对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评价,必要时委托专门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对区属企业工资总额发放情况、工资总额联动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动态监控,必要时对企业进 行预警提示; (三)对备案制成效进行评估,连续两年出现超提、超发工资总额或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备案制企业,除 按规定进行处理外,还将取消其备案制资格。	企业国有资产 财务监督 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23	区属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审批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第五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推进规范运作，增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水平”。 4.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 5.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号)。 6.区委、区政府、区国资委出台的的相关规定。	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区属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国有控股股东是否发表意见，实施激励的价格是否符合国资、财政、证券监管有关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股权流失； (二)审查区属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是否与国有股东利益相一致，是否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与国家宏观收入分配原则及区国资委收入分配调控原则相一致，是否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审查实施中长期激励的区属企业是否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实施条件，激励对象是否存在不符合资格的人员，各类人员激励水平是否科学合理； (四)分析企业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具有前瞻性和挑战性； (五)审查区属企业中长期激励实施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短期获利等短期行为。 二、履职程序 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事项： (一)区属企业结合所属科技型企业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办法、总体方案和推进计划，统筹规划所属科技型企业的激励工作，并在实施前向区国资委报告； (二)符合条件的区属科技型企业，由本企业制订相应激励方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意见，报区国资委批准。区属企业所属子企业实施激励的，相关材料报区属企业集团审批，区国资委备案。 三、事中事后监督 (一)区国资委将区属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纳入收入分配监督检查事项范围，积极配合审计、巡察、纪检监察等开展监督检查；对审计、巡察、纪检监察等反映的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违规事项积极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二)企业每年向区国资委报告区属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区属企业应当对当年所属科技型企业年度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区国资委。	国资委办公室
24	配合开展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及批复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2.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配合区财政局开展相关工作。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25	配合组织收缴区属企业国有资产收益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3.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4.区委、区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区国资委出台的相关规定。	配合区财政局开展相关工作。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股
	区属企业年度预算审批(备案)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对，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4.区国资委出台的关于区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区属企业预算编制基础等预算编制情况。 (二)审查区属企业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一)每年年底指导区属企业布置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二)督促区属企业分别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下一年度预算报表和下一年度预算报告； (三)对区属企业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核，并与企业进行沟通； (四)审议批准国有独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三、事中事后监管 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预算相关要求进行落实情况进行关注。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股
26	区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批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对，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4.区国资委出台的关于区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一、履职内容 审查以下内容：一是会计核算规范性、经营成果真实性；二是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产质量等维度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三是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四是债务风险管控情况；五是有关资产管理情况。 二、履职程序 (一)研究制定并下发年度区属企业决算管理通知、决算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决算情况说明书要求等； (二)督促区属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三)对区属企业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核并与企业进行沟通； (四)审议批准国有独资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与区属企业、中介机构充分沟通，了解决算工作进展情况； (二)对决算相关要求落实情况跟踪，对决算相关要求进行落实情况进行关注。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27	区属企业财务专项检查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五）通过统计、稽核算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十）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公共审计、出资人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之间的职责分工，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 4. 《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 5.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9号）。	一、履职内容 围绕专项问题或出资人重点关注事项，开展财务专项检查。 二、履职程序 （一）编制检查工作计划； （二）确定检查机构； （三）下达检查工作方案； （四）拟定检查项目； （五）成立检查项目小组； （六）组织实施检查； （七）交换检查意见； （八）出具检查报告； （九）下达检查意见或检查决定。 三、事中事后监督 在日常财务监督和年度决算审核中对区属企业有关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	企业国有资产财务监督股
28	区属企业对外借款管理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2.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临翔区属企业降杠杆防风险实施意见>的通知》（临翔国资委发〔2019〕13号）。 3. 《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办公室 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翔办发〔2021〕23号）。 4. 区委、区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区国资委出台的其他相关规定。	一、履职内容 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产权关系的企业间借款进行事前审查、审核。 二、履职程序 如区属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确需向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其他有产权关系的区属企业提供借款，由双方草拟借款合同或协议，协商确定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计息还款方式、担保或质押等还款保障和违约责任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区国资委，区国资委对该借款行为进行审核，重大事项报区政府研究审定。 三、事中事后监督 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对企业对外借款情况予以关注。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股
	区属企业债务风险管理	1.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临翔区属企业降杠杆防风险实施意见>的通知》（临翔国资委发〔2019〕13号）。 2. 《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办公室 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翔办发〔2021〕23号）。 3. 《临翔区属企业财务风险指标，对存在较大债务风险的区属企业进行预警提示； （二）指导并督促区属企业做好债务风险防控及应对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督 加强日常财务监督，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及预警，对重点企业跟踪分析，以下达提示函或通知的方式督促企业做好风险管控。	一、履职内容 对区属企业债务风险进行监测，及时预警并督促区属企业做好风险应对。 二、履职程序 （一）根据区属企业财务状况及债务风险指标，对存在较大债务风险的区属企业进行预警提示； （二）指导并督促区属企业做好债务风险防控及应对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督 加强日常财务监督，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及预警，对重点企业跟踪分析，以下达提示函或通知的方式督促企业做好风险管控。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29	区属企业担保事项监管	1. 《公司法》“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 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3.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4.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临翔区属企业降杠杆防风险实施意见>的通知》(临翔国资发〔2019〕13号)。 5. 《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办公室 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翔办发〔2021〕23号)。 6. 区委、区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区国资委出台的其他相关规定。	一、履职内容 (一) 对所出资企业担保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外担保制度建设情况。严格规范企业担保行为，区属企业及其所属各企业不得为非区国资实际控制的经济主体提供担保；禁止无产权关系的区属企业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企业向本企业各级股权多元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应按其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不得超过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二) 督促区属企业开展对外担保专项清理工作。 (三) 要求区属企业对担保汇总统计情况、担保的实施情况等报告区国资委。 (四) 要求区属企业委派人员重点关注企业担保行为，并视企业担保行为风险情况及时向区国资委报告。 二、履职程序 对区属企业担保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年度产权管理中提出要求。 三、事中事后监管 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对区属企业不符合规定的担保事项予以关注，提出处理意见。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股
30	区属企业对外捐赠监管	1. 《公司法》“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3. 《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办公室 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翔办发〔2021〕23号)。 4. 区委、区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区国资委出台的其他相关规定。	一、履职内容 对区属企业捐赠事项进行监管。 二、履职程序 按照中央、省、市、区文件规定履职。 三、事中事后监管 对区属企业开展各类监督检查中对企业对外捐赠情况进行关注。	国资委党委办公室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31	区属企业清产核资审批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2.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 3.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的通知》(国资厅评价〔2003〕53号)。 4.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 5.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3号)。 6.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 7.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号)。 8.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4〕8号)。 9.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4〕220号)。 10.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清产核资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6〕266号)。 11.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审批内部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6〕265号)。	一、履职内容 (一)对区属企业上报的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中介鉴证报告及证据材料进行审核。 (二)对区属企业经过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基础工作后上报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进行认定。 二、履职程序 (一)针对区属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对区属企业是否符合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条件予以审核和答复; (二)督促经核准同意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区属企业按要求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及时报送经中介机构鉴证的清产核资结果申报材料; (三)组织专家组审核区属企业清产核资处理结果; (四)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五)出具批复文件; (六)要求区属企业依据批复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七)对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规经营问题,督促企业进行追责,必要时组织专项调查和追责。 三、事中事后监管 要求区属企业建立账销案存制度,持续追索核销资产,并加强日常财务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illegible]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35	区属企业监事任免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国有参股企业的股东会”。 3、2019年3月22日《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机构改革过渡期内省属企业监事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一、履职内容 (一)审批区属企业报送的监事人选； (二)对区属企业经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进行备案。 二、履职程序 (一)区属企业报送监事人选请示、职工监事备案报告； (二)区国资委审核企业监事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予以任免或备案。	国资委党委办公室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董事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36	董事会及董评价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三)向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第二十四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第十六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选任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第十七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一)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二)任免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3.《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办公室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翔市临翔区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翔办通〔2020〕78号)。 4.《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办公室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翔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翔办发〔2020〕44号)。	一、履职内容 对董事会重点评价其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对董事重点评价其作为操守和履职业绩。综合采取日常评价、董事述职、查阅分析相关资料、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专项评估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深入掌握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 二、履职程序 (一)建立日常评价机制。视情况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外部董事定期向区国资委报告工作； (二)董事会和董事述职。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董事年度工作总结统一送区国资委。每年开展外部董事述职； (三)查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履职台账、外部董事独立报告等； (四)多维度测评。开展企业内外部测评、出资人测评等，加权计算测评得分； (五)个别谈话。听取有关人员意见； (六)专项评估。以重大决策为重点，发现已实施项目出现可能存在重大决策失误时，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评价决策科学性，认定相关责任； (七)综合分析研判。综合分析各方面数据、资料、意见等，形成初步意见； (八)形成评价意见。 三、衔接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国资委办公室
37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批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7号)。 3.《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92号)。 4.《临翔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区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翔政办发〔2019〕117号)。	一、履职内容 (一)审查董事会制度建设及运转情况； (二)审查公司发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改革重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三)审查公司经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情况、经理人员选聘情况； (四)审查企业职工收入分配等情况； (五)审查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情况； (六)审查年度(大)会或区国资委要求落实董事会决议事项完成情况； (七)审查年度预算方案主要指标和董事会主要工作设想。 二、履职程序 (一)董事会形成年度工作报告，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参加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并经董事长签字； (二)每年年初向股东(大)会或者国资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三)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专题会议，董事长报告工作，区国资委、其他股东提出意见，国资委对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作出总体评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38	综合监督检查	1.《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8号）“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六）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六、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十一）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外部监督机制”。 4.《院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国发〔2015〕63号）“二、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三）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职责定位”。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八）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监督”。 6.《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云发〔2014〕10号）“七、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二十一）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 7.《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5号）“二、加强企业外部监督（八）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出资人监督”。 8.《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号）“一、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四）健全监管体系”。 9.《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 10.《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办公室 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临翔办发〔2021〕23号）。	一、履职内容 （一）监督检查企业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监管规章制度情况； （二）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监管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监督检查企业境外经营风险防控情况； （五）牵头办理审计移交事项； （六）监督检查出资人关注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履职程序 （一）制定方案。根据区国资委年度中心工作、整合工作推进不力等因素，确定检查工作重点并制定检查方案和计划。 （二）开展检查。以问题风险为导向，对区属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反映区属企业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监管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风险。 （三）成果运用。一是指导督促区属企业落实有关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区属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不断提升企业管控能力。二是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区属企业对国资监管政策制度执行情况涉及问题，及时反馈有关业务科室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各业务领域监管工作。三是涉及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问题和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科室、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三、衔接工作 做好与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等监督力量的协同配合。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39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指导监督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第十二条 第三款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5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资发法规〔2009〕286号）。 4.《关于在国资系统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法规〔2011〕165号）。	一、履职内容 依法对下列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一）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完善； （二）依法规范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 （五）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二、履职程序 （一）对实施国有资产监管法规、政策情况，开展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三）发现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存在与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中央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符情形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40	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八条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六、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十三）严格责任追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五、强化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4.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17〕11号）。 5. 《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17〕11号）。 6. 《临沧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标准的通知》（临翔国资发〔2019〕111号）。 7. 《临翔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临翔办发〔2018〕71号）。 8. 区委、区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区国资委出台的其他相关规定。	一、对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区国资委在职责权限范围内，依法依规采取适当方式和措施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二、国资委与巡察、审计、纪检监察、司法等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股
41	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管理	1. 《公司法》“第六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4.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9号） 5. 《关于印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2〕104号）	一、履职内容 负责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为企业报送的产权登记事项办理登记： （一）审查企业报送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二）审查相关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履职程序 （一）企业通过管理信息系统逐级上报相关材料，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后向国资委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二）国资委对相关产权登记信息进行核对，必要时与企业进行沟通； （三）材料齐备的，国资委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产权登记。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产权登记相关事项做好动态管理； （二）对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进行核对； （三）汇总分析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和变动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42	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评估”，“第五十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公司法》“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一、履职内容 (一)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二)负责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 (三)负责经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四)负责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核准与备案相关要求办理。 二、履职程序 (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国资监管机构，自评估基准日起6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二)国资监管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三、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and 评估管理配备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股
43	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统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关于加强和改进市国有企业财务快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32号)。	一、履职内容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 二、履职程序 (一)研究制定企业财务快报格式、编制说明及工作通知； (二)收集整理审核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快报； (三)分析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四)研究制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格式、编制说明及工作通知； (五)对区属国有企业上报的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进行审核、汇总、分析； (六)相关情况上报区国资委。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与区属企业充分沟通，及时交流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进展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财务监管股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依据	履职方式	责任股室
44	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起草、制定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号)。 3.《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国资委规范性文件制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国资委规〔2009〕36号)。	一、根据区政府要求,研究起草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制定区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管规范性文件。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股

